



湘潭政报

XIANG TAN ZHENG BAO

2024年第11-12期  
总第268-269期  
(月刊)

# 湘潭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 目 录

### 部门规范性文件

湘潭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湘潭市森林资源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3
湘潭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湘潭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的通知 .....	7

### 统计月报

湘潭统计月报（1—10月份） .....	10
湘潭统计月报（1—11月份） .....	12

### 市政府大事记

市政府大事记（10月份） .....	13
市政府大事记（11月份） .....	15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10月份） .....16

### 封 页

湘潭东方红广场《乡情》群雕 .....（封二）

湘潭君子莲广场 .....（封三）

顾 问 李永亮 刘新华

主 任 刘 科

副主任 陈景泉

编 委

章礼华 黄 勇 王建军

朱可少 黎 杰 郭晓春

蒋 砾 彭湘波 胡益兄

总编辑 黎 杰

社 长 杜赛兰

副总编

责任编辑 胡锦乾

法律顾问 彭崇幸

准印证号

（湘C）LK2024050

编辑出版

《湘潭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湘潭大道）A栋209室

网 址

www.xiangtan.gov.cn

电 话 0731-58570171

传 真 0731-58570008

邮 编 411104

印 刷

湘潭鼎鑫印务有限公司

# 湘潭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湘潭市森林资源流转交易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潭林发〔2024〕23号  
XTCR-2024-2400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森林资源流转交易行为，培育和发展森林资源流转交易市场，保护流转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我局制定了《湘潭市森林资源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湘潭市林业局  
2024年10月16日

## 湘潭市森林资源流转交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森林资源流转交易行为，培育和发展森林资源流转交易市场，保护流转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湖南省林业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森林资源流转交易，是指森林、草地、林木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

林地的经营权人，不改变土地所有权性质和用途，依法通过交易平台将森林（或草地，以下简称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或者林地、草地经营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他人的行为。

森林资源流转交易可采取转包、出租、入股、抵押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森林资源流转交易，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不适用依法征收、征用林地、草地致使林地、草地所有权或者经营权发生转移的

情况。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林业管理机构，负责所辖区域内森林资源流转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森林资源流转交易，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依法、公平、公正、自愿、有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阻碍森林资源流转交易。

（二）坚持诚实信用，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以租赁等方式恶意囤积林地，骗取权属证明进行抵押贷款；不得以森林资源流转、林业项目开发等名义进行非法集资活动。

（三）受让方须有林业生产经营能力，以利于保护、培育、科学、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不得违背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发展规律，导致林业综合生产能力下降或地力减弱。

（四）坚持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不得破坏生态、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改变公益林性质。

**第六条** 森林资源流转交易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妨碍森林资源流转交易。森林资源流转交易所得收益归森林资源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私分。

**第七条** 森林资源流转交易应当权属明确。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权属不确定的或者有争议的以及法律、法规禁止流转的森林资源不得交易。

**第八条** 森林资源流转期限。集体统一经营管理林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70年；家庭承包的森林资源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再次流转的，不得超过上一次流转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

**第九条** 森林资源流转以登记的宗地为最小单元，除流转合同另有约定的，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应当与林地经营权一并流转。

对依托森林、林木、林地生存的珍贵、濒危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珍贵的或者具有重要经

济、科学研究、文化价值的野生植物以及古树、名木等，自森林资源流转交易合同生效之日始，管护义务同步转移。

**第十条** 承包方流转林地经营权的，其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

**第十一条** 国有森林资源流转交易，应当经本经营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按国、省有关规定执行。

国有森林资源流转交易，应当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作为流转交易价格的参考；流转收益应当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十二条** 发包方将林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批准。

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第十三条** 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流转森林资源，已经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的，流转价格应当以评估价值为参考基准。

家庭承包或自有（自留山、自留地或房前屋后）森林资源流转，是否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由当事人自主决定。

**第十四条** 受让国有或集体经济组织林地经营权后需再次流转的，应经原林权权利人书面同意，并向林地所在地林业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林地，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可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抵押或其他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第十六条** 家庭承包的林地经营权流转，应向发包方备案；再次流转林地经营权，应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原流转合同有明确同意再流转条款的视为书面同意），并向林地所在的集体经济组织备案。

**第十七条** 已获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公益林、天然林流转，流转交易双方应约定

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分配方式，并向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林业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具有碳汇价值或潜在价值的森林资源流转，应明确碳汇开发和受益权。

**第十九条** 我市森林资源流转交易在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办理。其中：

湘潭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受理雨湖区、岳塘区行政区划内森林资源流转交易；受理跨县级行政区域且不利于拆分的森林资源流转交易；为方便群众，也可受理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行政区划内森林资源流转交易。

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分别受理辖区内森林资源流转交易。

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不对农户和村集体收取森林资源流转交易服务费。

**第二十条** 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为我市森林资源进入产权交易平台流转交易提供综合服务和交易鉴证，接受本级林业主管部门业务指导，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林权流转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二十一条** 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应当建立森林资源流转交易信息资料库，及时公布流转信息，办理流转交易手续，为当事人提供业务咨询。流转交易当事人有权查询、复制与其流转交易相关的登记资料，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应当提供便利，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二十二条** 森林资源流转交易双方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

**第二十三条** 国有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森林资源流转必须进入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交易。交易事项包括林地或草地经营权流转、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流转。

**第二十四条** 经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林地后因故需出让经营权的，鼓励和推动进入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交易。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推动农户承包经营的森林资源流转（或再次流转）到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规范交易。交易事项包括家庭承包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经营权；自留山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经营权；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所有权和使用经营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自主流转的其他林地经营权、树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二十六条** 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收到出让方的交易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查。审查未通过的，农村交易中心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审查通过的，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受理交易登记，制作出让信息公告，并在本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征集意向受让方。

**第二十七条** 森林资源进场流转交易应提交资料

（一）出让方申请流转森林资源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出让申请书。
2. 出让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3. 林权证或林权类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
4. 准予森林资源流转的有关证明。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的，提交相关同意林权流转文件；流转标的物需原林权权利人同意的，提交原林权权利人同意流转的证明文书。
5. 流转标的的情况介绍。
6. 标的底价及作价依据。
7. 联合流转的，需提交联合流转协议书、代表推举书。
8. 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提交授权书面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9. 产权交易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受让方申请流转森林资源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受让申请书。
2. 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证明。
3. 联合流转的，需提交联合流转协议书、代表推举书。

4. 代办授权委托书和证件复印件。
5. 产权交易中心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出让信息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出让方和交易中心的名称、场所。
- (二) 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坐落位置、四至界线、面积、主要树种、树龄、确权发证情况、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流转的方式及权属类型、拟流转期限及价格等（含有标的的图片或视频资料）。
- (三) 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质条件。
- (四) 受让方报名登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 (五) 交易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
- (六) 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 (七) 交易保证金的缴纳和处置。
- (八) 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出让信息的公告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告期间，出让方不得随意变更公告内容，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应当提出合理说明并经原审核、审批机构同意，在原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公告期限重新计算。

**第三十条** 产权交易中心收到意向受让方的受让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查。审查未通过的，产权交易中心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审查通过的，产权交易中心对意向受让方进行登记，在出让公告期结束后，组织交易。

**第三十一条** 集体林权流转交易主要采取网络竞价的方式进行。出让公告期满后，如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可以采取公开协商的方式进行交易。

**第三十二条** 经公开交易，出让方、受让方成交的，由交易中心在本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森林资源流转交易当事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当地林业部门备案。

成交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当采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理总局统一制定的《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GF-2020-2603）》签订林权流转合同。涉及多个出让方的，受让方应当分别与每个出让方签订流转合同。

合同的标的、价款、履约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交易文件和成交承诺文件一致，不得另行签订背离上述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流转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二) 森林资源的座落、四至、面积、森林类别、主要树种、林龄、株数、蓄积量等。
- (三) 流转价款、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 (四) 流转期限及起止日期。
- (五)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合同期满时森林、林木、林地的处置方式。
- (七) 合同有效期内，林地被征收、征用、占用时有关补偿费的归属。
- (八) 违约责任。
-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
- (十)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如公益林、天然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分配方式，碳汇受益方、林业生产设施设备使用等）。

**第三十四条** 交易结果公示期满，交易双方根据所签订的林权流转合同的约定进行交易资金结算。在交割完毕后，交易中心审核并出具《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

**第三十五条** 受让方通过流转取得的林地经营权，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发包方备案，可以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

鼓励银行、担保、保险等机构，将交易鉴证书作为融资评估的重要依据，积极为交易主体提供经营权抵（质）押贷款、担保、保险等金融服务。

**第三十六条** 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合同签订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可以终止交易。

- (一) 中止交易后未能消除影响交易中止的因素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

(二)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单位依法发出终止交易书面通知的。

(三) 其他需要终止交易的。

**第三十七条**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有相关资质，按照国、省有关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的技术规程和办法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八条**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书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内有效，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或者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超过 1 年后流转的，应当重新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

**第三十九条** 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与不动产登记中心建立林权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协同机制。

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承包、流转合同，依申请办理林地经营权登记，对流转期限5年以上（含5年）的林地经营权，由承包方和受让方共同申请。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条** 合同期内，出让方不得单方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但受让方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除外：

(一)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生态公益林性质。

(二) 给林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林地生态环境。

(三)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第四十一条** 森林资源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涉林街道办事处）等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同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受让方在林地使用经营过程中改变林地用途、或者改变生态公益林性质、破坏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

# 湘潭市交通运输局

## 关于印发《湘潭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的通知

潭交发〔2024〕35号

XTCR-2024-14004

各有关单位：

现将《湘潭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湘潭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0月17日

# 湘潭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

**第一条** 为维护乘客的合法权益和轨道交通运营秩序,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为乘客创造安全、舒适的乘车环境,根据交通运输部《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交运规〔2015〕15号),结合湘潭实际,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凡进入轨道交通各车站(含出入口、通道)和列车车厢等区域的人员,应遵守本守则。

**第三条** 乘客应当遵守以下票务管理规定:

(一)购买车票前,应仔细阅读相关规定和票务规则。当购买车票时,即表示其已知晓有关规定,并同意遵守;

(二)按序排队购票,持有效车票乘车,实行一人一票制;越站乘车的,补交超过部分的票款;超时乘车的,按出闸站线网单程最高票价补交差额票款(因轨道交通故障或者意外事件不能正常运行等原因造成的超时除外);

(三)单程票在发售站当日乘车有效,出站回收,遗失的按照无票处理;单程票未进站使用的,可于当日在发售站办理退票;

(四)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车,身高1.3米(含)以下儿童须在成年人监护陪同下乘车,以确保安全;

(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享受免费或者优惠乘车的乘客,可凭有效乘车证件免费或者优惠乘车;

(六)应当接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的票务稽查,不得无票、持无效车票、冒用他人乘车证件或者持伪造、变造优惠(免费)证件乘车;

(七)在同一车站进出闸,单程票由闸机回收,电子单程票视为已使用,持其他车票的需

支付该票种的单程最低票价。

(八)轨道交通因故障或者意外事件不能正常运行的,乘客有权持有效车票要求运营单位按照当次购票金额退还票款。

**第四条** 乘客携带的物品重量不得超过30公斤,外部尺寸长、宽、高之和不得超过1.8米。禁止携带以下物品、动物等妨碍车内、站内、其他乘客通行和对运营安全可能造成影响的其他物品进站乘车:

(一)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易燃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

(二)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持有效证件执行公务的特殊人员携带的除外);

(三)犬只、家禽等动物(盲人携带的导盲犬、执行公务的军警犬等国家规定的具有特殊功用的动物除外);

(四)易污损、有严重异味、未经安全包装易碎或尖锐的物品;

(五)充气气球、带压容器、非折叠自行车、电动滑板车(含电动折叠滑板车)、电动自行车(含电动折叠自行车)、电动平衡车、电动独轮车等各类电动车(电动轮椅除外);

(六)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市公安局会同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禁止携带物品目录规定的物品。

**第五条** 乘客应配合运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并配合公安机关和运营单位对可疑物品进行开包检查。拒不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携带危险品的乘客,安全检查人员应当拒绝其进站;拒不接受安全检查并强行进入车站或扰乱安全检查现场秩序的,安全检查人员应当制止并报告



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安全检查人员发现携带违禁品和管制物品的，应当予以扣留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发现涉嫌违法犯罪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条** 乘客应当文明有序进站乘车，自觉维护车站和列车内秩序：

（一）搭乘自动扶梯时，乘客应自觉遵守扶梯安全要求，站好扶稳，不得倚靠扶梯侧壁，不得在自动扶梯上逆行、推挤、打闹。使用轮椅、手推车、婴儿车或携带大件行李以及行动不便的乘客应乘坐无障碍电梯。乘坐无障碍电梯时先出后进，电梯满员时不得强行进入；

（二）在站台安全区域内根据地面箭头指示排队候车，不得倚靠站台门；

（三）进出车厢时，先下车后上车；

（四）上下列车应留意站台与列车间的间隙，列车车门或站台门关门提示警示灯闪、铃响时，不得强行上下车；

（五）进入列车后，不得手扶或挤靠车门，不得争抢座位。列车抵达终点，乘客应当有序全部下车，不得在车厢内逗留；

（六）老、幼、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优先使用座位，其他乘客应当主动给老、幼、病、残、孕、怀抱婴儿或者其他有需要的乘客让座和提供方便；

（七）禁止穿戴涉邪、涉恐、涉黄、涉非法宗教宣传和有违公序良俗内容的服饰、徽章、器物、标识、标志及标语等；

（八）遵守其他文明乘车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轨道交通安全运营的行为：

（一）拦截列车；

（二）损坏车辆、站台门、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机等设备；

（三）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

（四）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等装置，非紧急情况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五）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消防警示标志、

疏散导向标志、测量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六）擅自进入轨道、隧道或者其他有禁止标志的区域；

（七）攀爬或者跨越围墙、栅栏、栏杆、闸机、机车、站台门等设施；

（八）强行上下车及强拉、敲打站台门及车门或者阻挠其开关等行为；

（九）在轨道上放置障碍物、丢弃物品，向列车、工程车以及其他设施投掷物品；

（十）在车站或者列车内追逐打闹、打架斗殴；

（十一）在车站或者列车内吸烟（含电子烟）、点燃明火；

（十二）在车站或者列车内使用滑板、滑轮、溜冰、折叠自行车，操控移动、滑翔、飞行的玩具模型、无人机及其他物品，施放风筝等；

（十三）在列车驾驶室外敲击玻璃，使用闪光灯拍照等干扰驾乘人员；

（十四）疏散通道内长时间滞留、躺卧，在车站、车厢或者疏散通道内堆放物品、设置堵点等影响疏散的行为；

（十五）使用自动扶梯运送大件物品等妨碍通行的行为；

（十六）其他影响轨道交通安全运营的行为。

**第八条** 禁止下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在车站或者列车内随地吐痰、便溺，乱吐口香糖渣、槟榔渣，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二）以物占位、躺卧、踩踏座位；

（三）在车站或者列车内乞讨、卖艺、派发传单（广告），擅自从事销售活动或者招揽搬运物品；

（四）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设备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悬挂物品；

（五）在车站、列车内大声喧哗或者弹奏乐器、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

（六）在列车上进食（婴儿、病人除外）；

（七）未经运营单位或者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举牌、拉横幅、“快闪”等容易引起人员聚集

围观的行为；

(八) 未经运营单位许可，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服务范围内进行商业宣传拍摄；

(九) 其他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九条** 精神病患者、智力障碍者、醉酒者、学龄前儿童、行动不便者应当在健康成人的陪护下进站乘车。

严重威胁公众健康的传染病患者、身体裸露不文明者不得进站乘车。

**第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因客流量激增危及运营安全时，乘客应当服从并配合运营单位采取的限制客流量等临时管控措施，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

**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因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乘客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组织或按运营单位制定并公布的安全指引操作和疏散。

**第十二条** 乘客应自觉、主动维护乘车秩序和运营安全。发现其他乘客有违反《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和本守则行为的，任何乘客都可以进行劝阻，也可以向运营单位或者公安机关进行举报。

**第十三条** 遭遇突发事件或者发现有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情况，应当及时报警或者向运营单位报告。

**第十四条** 乘客应当爱护轨道交通设施设备。乘客损坏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涉及违法违规的，运营单位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对运营单位的服务质量有建议或意见，乘客可联系城市轨道交通工作人员或拨打运营单位公布的服务热线反映，运营单位对乘客投诉应当及时答复；需要调查的，运营单位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乘客对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诉。

乘客在投诉、申诉期间不得干扰轨道交通的正常秩序。

**第十六条** 乘客违反本守则，运营单位有权采取制止、劝离或者拒绝提供服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守则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冲突，以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为准。本守则自2024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 湘潭统计月报 (1—10 月份)

2024年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加力落实各项存量政策和一揽子增量政策，全市经济运行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提质的良好态势，生产需求平稳增长，就业物价保持稳定，社会预期持续改善，推动经济运行回升向好因素不断累积增多。

**一、工业生产增势稳定，高技术制造业较快增长。**1—10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

比增长9.5%，高于全省2.4个百分点，排名全省第3。高技术制造业贡献突出。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34.7%，对规模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59.0%，拉动全部规模工业增长5.6个百分点，占规模工业比重达20.1%，同比提高4.6个百分点。汽车、通信等重点行业增势强劲。蓝思科技订单充足，产值累计增长123.8%；吉利星愿市场反应热烈，新能源汽车产销两旺，产值累计增长8.9%。在重点企业带动下，汽车、通信

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20.9%、113.2%。

**二、服务业恢复加快，交通物流持续好转。**1—10月，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3.7%，比1—9月提高0.3个百分点。其中，纳入GDP核算的8个行业营业收入增长19.6%。现代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速。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45.4%、35.1%、17.5%、15.6%，合计拉动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8.4个百分点。客货运输稳步回升。1—10月，全市公路客货换算周转量、水路客货换算周转量分别增长4.6%、2.6%，增速比1—9月分别加快0.3个、0.1个百分点。其中，货运量增长5.0%，比1—9月加快0.9个百分点。

**三、投资增速小幅提升，商品房销售降幅持续收窄。**1—10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6.0%，比1—9月提高0.4个百分点，高于全省3.5个百分点，排名全省第6。工业投资拉动有力。1—10月增长9.8%，高于全部投资增速3.8个百分点，拉动全部投资增长5.4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投资加速增长。随着“两重”建设持续发力，基础设施投资保持较高增速，1—10月增长18.0%，比1—9月提高1.6个百分点，连续9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民间投资持续回升。1—10月增长9.1%，比1—9月加快4.0个百分点，占全部投资比重达73.0%，同比提高1.5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降幅收窄。房地产市场持续活跃，1—10月全市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销售额分别下降23.8%、27.7%，降幅分别比1—9月收窄3.9个、3.6个百分点，下半年以来连续4个月保持降幅收窄趋势。

**四、消费需求稳步释放，“以旧换新”政策成效显著。**1—10月，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6.6%，高于全省1.1个百分点，排名全省第2。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5%。九成商品零售保持增长。限额以上单位22类商品中，20类商品零售额实现增长，增

长面达90.9%。基本生活类商品需求较旺。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烟酒类商品销售额分别增长20.2%、17.9%，分别高于限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速9.7个、7.4个百分点。“以旧换新”政策成效明显。1—10月全市限额以上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增长18.5%，拉动限上零售额增长0.6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占限额以上汽车类零售额比重达13.3%，同比提高1.8个百分点。“以旧换新”带动绿色消费、升级类消费快速增长，10月份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商品零售额增长43%，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销售额分别增长70.8%、10.3%。

**五、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民生福祉保障有力。**居民价格温和上涨。10月份，市场供应总体充足，消费需求逐步恢复，CPI同比上涨0.4%。1—10月CPI同比上涨0.4%，涨幅比1—9月提高0.1个百分点。城镇就业稳定向好。1—10月，全市新增城镇就业50822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3.7%，城镇就业人数和任务完成比例均好于2023年同期。民生实事顺利推进。截至10月底，省重点民生实事36项指标全部达到时序进度要求，其中23项指标已提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8项指标进度超过90%。民生支出有效保障。1—10月，全市民生领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73.7%。其中，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分别增长12.2%、9.2%。

总的来看，随着各项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的效应不断显现，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提质、稳中向新的态势不断巩固，但工业生产承压、有效需求较弱、区域发展分化等问题仍不容忽视。下阶段，全市上下要聚焦全年目标任务，加力提效落地落实存量政策和一揽子增量政策，持续释放政策效应，充分提振市场信心，全力稳定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运行，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

# 湘潭统计月报 (1—11月份)

2024年11月份，全市上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抢抓重大政策机遇，努力发挥国省各项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工业生产基本平稳，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加快，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新兴动能持续壮大，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全市经济延续稳定向好的发展态势。

**一、工业生产保持较快增长，汽车、通信行业贡献突出。**11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6%，虽比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但仍保持较快增长态势。1—11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4%，高于全省2.1个百分点，排名全省第3。制造业有力支撑。三大门类中，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8%，拉动规模工业增长9.3个百分点，有力支撑工业生产平稳运行；采矿业下降17.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4.6%。重点行业加快增长。在吉利汽车和蓝思科技的带动下，1—11月，汽车制造业、通信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22.1%、98.7%，对规模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58.5%，拉动全部规模工业增长5.5个百分点，是全市工业经济高速增长的重要保障。

**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加快，工业投资延续快速增长态势。**1—11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6.8%，比1—10月提高0.8个百分点，高于全省4.1个百分点，排名全省第6。工业投资拉动有力。1—11月，增长10.4%，比1—10月提高0.6个百分点，高于全部投资增速3.6个百分点，拉动全部投资增长5.8个百分点，2024年以来持续保持两位数增长。基础设施投资保持较高增速。在杨梅洲大桥、下摄司大桥等项目建设带动下，1—11月增长9.9%，高于全部投

资增速3.1个百分点。民间投资意愿增强。1—11月增速比1—10月加快3.2个百分点，增速连续4个月稳步提升，占全部投资比重达73.3%，同比提高3.5个百分点。

**三、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新型消费保持活跃。**11月份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2%，比上月加快1.3个百分点。1—11月，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6.7%，比1—10月提高0.1个百分点，高于全省1.2个百分点，排名全省第2。超八成商品零售保持增长。11月份，在限额以上单位的22类商品中，有19类商品零售额实现增长，增长面达86.4%。乡村消费潜力加速释放。快递、家电下乡推动乡村消费提速增效，1—11月，全市乡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6%，快于城镇1.1个百分点。新型消费需求旺盛。11月份，全市限额以上单位智能手机、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可穿戴智能设备零售额分别增长23.4%、30.8%、69.1%。

**四、政策效应不断显现，新兴动能稳步壮大。**政策措施效应持续释放。在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措施带动下，1—11月，工业技改投资增长19.8%，比1—10月提高1.4个百分点；11月份限额以上单位机电产品及设备类商品零售额增长16.6%。在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措施带动下，11月份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建筑及装潢材料类、新能源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3.3%、20%和44.1%，明显快于商品零售额增速。在一系列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带动下，房地产市场有所回暖，1—11月，全市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销售额分别下降19.3%、23.8%，降幅比

1—10月分别收窄4.5个、3.4个百分点，连续5个月收窄。新兴产业加速成长。1—11月，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32.7%，快于全部规模工业增速23.3个百分点，拉动全部规模工业增长5.4个百分点，占全部规模工业比重达20.9%，同比提高3.6个百分点。

**五、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居民价格温和上涨。11月份，市场供应总体稳定，消费需求逐步恢复，CPI同比上涨0.3%。1—11月CPI同比上涨0.4%，涨幅与1—10月持平。其中，食品价格同比上涨0.7%、非食品价格同比上涨0.3%。城镇就业稳定向好。1—11月，全市城镇新增就业52754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07.7%，城镇就业人数和任务完成比例均好于去年同期。民生保障有力有效。民生支出占全部支出比重稳定在73%以上，困难群众

和残疾人救助保障逐年提标，23项省重点民生实事全部完成。

总的来看，随着一系列存量政策与增量政策协同发力持续显效，全市部分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进一步回升或降幅收窄，新质生产力稳步加快发展，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积极变化显著增多。但也要看到，外部环境更加错综复杂，工业持续承压、有效需求不足、企业经营困难等问题依然存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仍待巩固。下阶段，全市上下要锚定年度预期目标，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加力提效落实各项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持续稳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运行，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 市政府大事记（10月份）

1日，我市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升国旗仪式。市领导胡贺波、吴志雄、李激扬、杨真平、袁新天、高友根、胡忠威、刘俊、丁诚、黄献国、周艳希、游志华、李国大、韩晓等出席。

8日，市委书记、市委深改委主任胡贺波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研究部署改革重点任务。市领导吴志雄、李激扬、杨真平、袁新天、高友根、刘新华、胡忠威、刘俊、丁诚、黄献国等参加。

▲市委书记胡贺波主持召开信访工作专题会议。市领导吴志雄、袁新天、丁诚、赵新文、陈睿参加。

10日，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质效提升现场推进会议在潭召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唐道明、副厅长宁艳芳，市领导胡贺波、丁诚、伍

浩出席。

12日，市人民政府、省韶山管理局与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举行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行长祁斌，市委书记、省韶山管理局党委书记胡贺波出席并讲话。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副行长武建宙、周炜、谢泽，省韶山管理局副局长付维华、邓文一，市领导刘新华、丁诚、李国大，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参加。

12日，市委书记胡贺波主持召开深化产业园区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改革专题座谈会。市领导吴志雄、刘新华、丁诚等参加。

14日，省委书记沈晓明在韶山市调研“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规划实施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省领导杨浩东、张迎春、秦国文，市领导胡贺波等参加调研。

18日，市委书记胡贺波率队赴中南大学对接洽谈深化合作，与中南大学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李建成座谈交流。中南大学校领导付刚华、郭学益，市领导丁诚、李国大参加。

19日，湘潭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省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省公务员局局长（兼）张值恒同志出席会议并宣布省委决定：李永亮同志任中共湘潭市委委员、常委、副书记。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李永亮看望慰问市级老领导老同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爱民、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参加。

21日，市委书记胡贺波主持召开推进三医联动背景下城市医疗资源整合优化改革调研成果汇报会。市领导李永亮、吴志雄、丁诚等出席。

22日，市委书记胡贺波主持召开“打造湘潭基础教育优质品牌”调研成果汇报会。市领导李永亮、吴志雄、刘俊、丁诚、伍浩出席。

▲市委书记胡贺波主持召开“一体化数字化改革与优化营商环境”调研成果汇报会。市领导李永亮、吴志雄、丁诚、伍浩、陈睿，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出席。

23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李永亮主持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市领导伍浩、陈爱民、陈睿、李国大，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李永亮会见湖南工程学院党委书记黄昕、院长易兵一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伍浩、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参加。

25日，市委书记胡贺波主持召开“农业农村发展要素配置改革”调研成果汇报会。市领导李永亮、吴志雄、丁诚、陈爱民出席。

▲市委书记胡贺波，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李永亮会见北斗航天卫星应用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贵生一行。中兵北斗卫星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晖、副总经理姜凤鹏，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吴凯明，市领导丁诚、李国大参加。

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接受胡贺波辞去湘潭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决定任命李永亮为湘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决定李永亮副市长为湘潭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29日，湘潭市第三届旅游发展大会暨第四届潭商大会在韶山举行。省政协副主席、省工商联主席张健、全国红色旅游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原常务副主任罗迪辉、湖南财信金控集团董事长周建元、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董事长杨宏伟、省文旅厅一级巡视员欧阳斌出席，市领导胡贺波、李永亮、吴志雄、李激扬、杨真平、高友根、胡忠威、丁诚等出席。

31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永亮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省有关重要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新能源商用车推广应用、居家养老服务、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退役军人抚恤优待等工作。市领导刘新华、刘静波、陈爱民、陈睿、李国大，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颜晓媚，湘潭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永亮先后到湘潭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走访，看望干部职工，了解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市领导黄献国、刘静波、郭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谷国文，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雷振湘，湘潭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等参加。

## 市政府大事记（11月份）

1日，市人民政府与省港航水利集团举行湘潭开发建设合作协议签约仪式。省港航水利集团领导易放辉、周海斌、张旭、邓灿，市领导胡贺波、李永亮、刘新华、丁诚，湘潭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出席。

6日，市人民政府与湘电集团举行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湘电集团领导周健君、张越雷、杨达，市领导胡贺波、李永亮、丁诚、李国大，湘潭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出席。

▲市委书记胡贺波主持召开“地方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切入点”调研成果汇报会。市领导李永亮、吴志雄、丁诚、李国大出席。

8日至10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永亮带队前往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调研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湘潭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参加。

11日至12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永亮带队前往雨湖区、岳塘区，调研两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湘潭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参加。

12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永亮会见湘钢集团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杨建华，党委副书记张志钢一行。湘潭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永亮主持召开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季度讲评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伍浩，湘潭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参加。

13日，省委常委、长沙市委书记吴桂英，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长沙市人民政府市长周海兵率队来潭调研湘江新区九华片区规划及重点

项目建设。长沙市领导谭勇、何朝晖、邹特，市领导胡贺波、李永亮、丁诚、李国大出席。

18日，市委书记胡贺波主持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落实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要求，研究“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工作。市领导李永亮、吴志雄、刘新华、丁诚、陈爱民出席。

1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在福建三明举办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培训班。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永亮参加，并作为第一批示范城市代表在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试点示范工作座谈会上作经验交流。

21日，市委书记胡贺波，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永亮带队调研湘潭市承办第六届湖南旅发大会重点项目。市领导吴志雄、李激扬、杨真平、刘新华、胡忠威、丁诚、李国大等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永亮带队到市民之家调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伍浩，湘潭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参加。

22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永亮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文件精神以及国省有关重要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信访、统计、预算执行等工作。市领导刘新华、伍浩、陈爱民，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颜晓媚，湘潭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参加。

▲第七届中国医疗器械创新创业大赛暨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审评核查湘潭分中心

签约揭牌仪式在湘潭举行。省政协副主席、省工商联主席、省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链链长张健，国家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姜峰，省药品监管局局长欧阳志刚，省卫生工会主席、省生物医疗及医疗器械产业工作专班办公室主任张敏；市领导李永亮、伍浩、李国大；湘潭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等出席。

13日、22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永亮带队先后前往湘潭经开区、湘潭综保区和湘潭高新区，调研园区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情况。湘潭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参加。

27日，市委书记胡贺波，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永亮率队到省文旅厅、省交通运输厅联系对接工作，先后与省文旅厅厅长李爱武、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刘扬座谈交流。省文旅厅领导颜长文、姜猛、袁悦平、欧阳斌，省交通运输厅领导任成志，市领导丁诚等参加。

▲市委书记胡贺波，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永亮带队调研湘潭市承办第六届湖南旅发大会重点项目。市领导杨真平、胡忠威、丁诚等参加。

28日，湘潭市法学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省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高可议，市领导胡贺波、李永亮、

吴志雄、袁新天、丁诚、陈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谷国文参加。

▲“莲城应急-2024·森林灭火救援”应急指挥体系桌面推演在市应急指挥中心举行。市领导胡贺波、李永亮、刘新华、丁诚、陈睿等出席。

29日，市委书记胡贺波主持召开“项目大谋划 谋划大项目”专题调度会。市领导李永亮、刘新华、丁诚、伍浩、陈爱民、李国大等出席。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党组书记、代理市长李永亮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书记沈晓明来潭调研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市领导刘新华、伍浩、陈爱民、陈睿、李国大，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颜晓媚，湘潭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永亮主持召开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市领导刘新华、伍浩、陈爱民、陈睿、李国大，湘潭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参加。

26日、29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永亮带队前往湘潭大学、湖南科技大学、湖南工程学院调研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化改革情况，开展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督导工作。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伍浩，湘潭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参加。

##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10月份）

潭政办发〔2024〕14号 关于印发《湘潭市绿色低碳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潭政办函〔2024〕14号 关于印发《湘潭市贯彻落实〈湖南省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7年）〉重点任务责任清单》的通知

潭政办函〔2024〕16号 关于建立湘潭市重大项目预算审核和投资决策工作机制的通知